

附錄 XIX 環保局 94.01.28 北市環三字第
0943032850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98號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雪光
電話：2728-7273
傳真：2720-6292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0943032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請本局協助提供垃圾清運工作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4年1月21日永工（94）字第94012103號函辦理。
- 二、查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一般廢棄物係指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而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由本局為之。至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以外之非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或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30公斤以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或本局另有規定外，得依照規定之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送交本局清運。（請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其餘非家戶產生之廢棄物應由本局以外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 三、收運實務細節部分，可電（27945759）本局內湖區清潔隊洽詢。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區清潔隊

局長 陳永仁

業務分屬負責規... 業務主管決行

附錄 XIX - 1

第1頁 共1頁